

医院院长政府考核 两年不及格下课

北京市医管局出台全国首个由政府考核院长办法；指标包含为患者“省钱”，社会满意度影响院长去留



本报讯 北京22家市属公立医院院长将首次试行由政府考核，院长、书记年薪同考核挂钩，如果连续两年不及格，两人均将被免职。昨天，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公布了绩效考核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据悉，这是全国首次出台由政府考核医院院长的办法。考核指标除包含医疗质量之外，还要求为患者“省钱”。

院长书记试行年薪制

昨天，北京市医管局召开成立之后的首次工作大会，公布了市属医院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征求意见稿。考核评价体系将应用于22家市属医院。据悉，这是全国首次试行由政府负责考核医院院长的机制。

原先，市属公立医院是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的方式，公立医院员工相当于“铁饭碗”。按照北京市医

改“政事分开”的要求，医院将改变管理模式，建立类似“公司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北京市副市长丁向阳曾形容，院长相当于医院的“CEO”。

考核办法明确，医院院长、党委书记的绩效工资将实行年薪制，考核结果同绩效年薪挂钩，医院其他党政负责人也将纳入考核范围。

凡是医院年度绩效考核不及格的，医管局将负责和院长、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若连续两年不合格，将同时免去两人的职务。

患者“花大钱”医院扣分

“考核指标突出公益性，社会和职工满意成为重要标准。”市医管局副局长毛羽昨天表示，在考核的10项核心指标中，体现社会满意度的指标有7项，旨在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看病不安全”等问题。

记者注意到，在考核的具体指标当中，纳入了包括诊断符合、抗生素使用不超标等医疗质量方面的内容。另外，对每位患者就诊的费用控制也被纳入考核，意味着医院让患者“花大钱”将被扣分。

■ 焦点

首批5位公选院长已产生

此前，北京部分医院院长已到龄、超龄。2月起，市医管局首次主导举办“招聘会”，拿出6个市属三甲医院院长职位，在卫生系统内部进行竞争性选拔。

经过民主推荐、面试等环节，5家医院产生了新院长，分别是北京安贞医院院长魏永祥、北京儿童医院院长倪鑫、北京中医医院院长刘清泉、首都儿科研究所所长罗毅、北京世纪坛医院院长徐建立。

记者了解到，几位新

院长均有临床医疗专业背景，而且大多数都有两个以上副院级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平均年龄47岁。

除了徐建立之外，各位院长都离开了原先任职的医院。其中，魏永祥原是朝阳医院副院长；倪鑫原是安贞医院副院长；刘清泉原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副院长；罗毅原是儿童医院副院长。此外，同仁医院的新院长未在“公选”中选到适合的人才，仍由组织任命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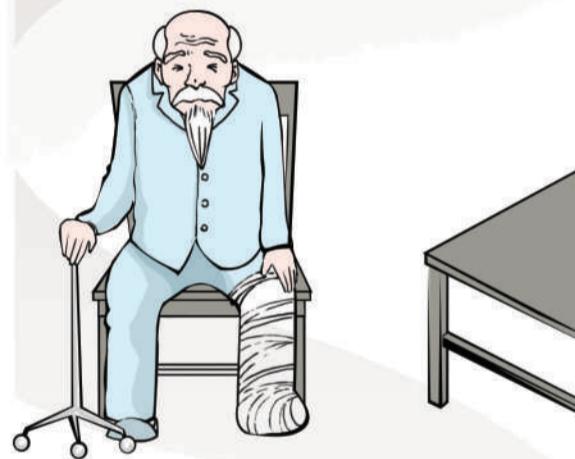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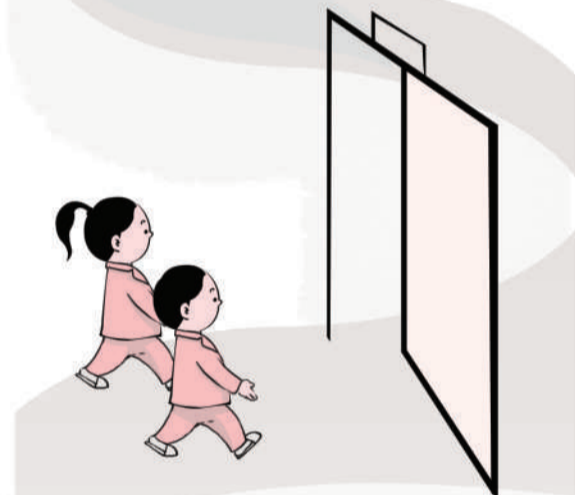
考核指标体系

分为4个维度：

社会满意	56分
管理有效	24分
运营高效	7分
持续发展	13分

核心指标摘选：

第三方社会满意度调查	10分
预约就诊率	5分
医疗纠纷发生率	5分
人次均费用控制率	5分
诊断符合率	5分
院内感染发生率	5分
抗生素使用合格率	5分
每名医生日均负担门诊人次(床日数)	5分
平均住院天数	5分
医疗成本控制率	5分
院风院纪违规	5分



原先，“蓝白条”是病号服主要标志。此次医管局新公布，将启动医院“更换病号服”工作。不同病人将会穿上不同的病号服。(以上病号服并非确定款式)

■ 新政发布

【新政1】 两医院试点“医药分开”

“医药分开”将会作为今年医改重头戏。据了解，两家市属综合医院将作为首批试点医院，进行“医药分开”的试点探索。不过，具体举措还要在公立医院改革方案出台后公布。

【解读】

“为稳妥考虑，医药分开只在小范围进行试点，但进展会很快，一旦试点成功会立即推开。”市医改办主任韩晓芳说，“医药分开”并不是单单取消药品

加成，而是对医院收入结构进行调整，把医院收入原来依靠药费、医疗费和财政三个渠道，调整为依靠诊疗服务费用和财政两个渠道，并抑制医院开大处方、不规范用药等问题。

毛羽表示，“医药分开”试点开展之后，医管局将负责指导、检查试点医院的实施情况，监测试点医院医药分开后的动态变化，并协调相关委办局落实和调整配套政策。

【新政2】

医院拟首试药品“带量采购”

今年，市属医院的药事管理模式将有所调整。此前，市医管局已同香港达成协议，拟聘请一名总药剂师，借鉴香港经验协助市属医院管理药事服务。昨天，市医管局明确表示，将探索建立医院药剂师制度，今年市属医院采购药品也将由医管局统一负责。

【解读】

此前，北京已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实行药品集中采购。而此次医管局提出，将主导市属22家医院的药品集中采购。

对此毛羽透露，由医管局主导的市属医院药品采购，不会超越卫生局的

范围，但可能会首次尝试“带量采购”的做法。也就是说，卫生局的采购是确定药品的品种，而医管局的采购会在限定品种范围之内，同时对采购数量作出限定。

毛羽表示，药品“带量采购”会选择一部分种类的药先进行采购试点，目的是降低药品的采购费用，目前药物品种和疾病种类正在确定之中。

“这种方式可以试试，但也可能会存在一些问题。”昨天，一市属医院院长对此表示，一家医院对于某种药品的需求，是动态的，很难提前确定。他觉得，对于用量较大的常见药物，这种采购模式或许适用。

【新政3】

公立医院重大决策集体定

记者昨天从市医改办获悉，北京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方案已经基本成熟，即将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

针对市属医院的公立医院改革，医管局表示，将在试点医院建立法人治理运行机制。医院的重大事项须进行集体决策，实现了对医院院长权力的“回收”。与此同时，也对院长赋予了一定权力，包括预算内财务审批权、考核分配权、员工奖惩权等。

【解读】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方案前后已经修改了50多

稿。”市医改办主任韩晓芳表示，该试点方案将会是一个整体的“政策联动”，涉及价格部门、财政、医保、人事等等。

她介绍，试点方案内容总体将涉及医院管办分开，医药分开，医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医院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

“这项改革非常难，而且没有现实经验可借鉴。”韩晓芳举例，在方案制定过程中，既要考虑医院发展，又不能让老百姓利益受损，还要考虑政府的承受能力。为了实现“共赢”，方案进行了反复测算。